

比賽注意事項 Notes to Participating Schools

1. 除特別聲明外，比賽將採用香港拯溺總會拯溺競賽運動手冊新版(2014年4月1日)第六章泳池賽事規則及學體會 2016-2017 中學體育運動比賽手冊之通則及全港中學校際拯溺比賽章則執行。
修訂 - 賽事規則 6.2.3 100 公尺穿蛙鞋拖帶假人賽 6.2.3.2 第 3 點 **取消**「在出發後救生浮標的繩索必須立即完全伸展」的規定。
2. 參賽學校領隊老師請按照「賽程表」所示時間到達場地，並向大會報到，然後進行熱身及比賽。
3. 裁判員及大會工作人員必須準時於早上 **8:05** 分到達場地召集處報到；若未能出席者，則由該校派員替補，否則大會有權禁止該校出賽。
4. 報名截止後一律不准換人。如運動員因生病或受傷而出示有效的醫生紙及學校證明信，始可以在比賽當日上午 **8:30** 前向大會召集人申請由其他運動員替補出賽。替補之運動員必須持有該組之有效運動員註冊證方可參賽；且參賽項目（包括替補他人之項目）不能超過兩項個人及一項接力比賽之規定。該被替補之運動員，將不能參加當天的任何賽事。
5. 每項目將宣佈召集兩次。運動員應向召集處報到而不能直接前往起點。召集程序完畢後，由工作人員帶領運動員前往起點。
6. 運動員在召集時，必須出示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簽發之 **2016-2017 年度運動員註冊證**；未能出示註冊證者，不准出賽。每次比賽完畢後，運動員應立即到指定地點取回運動員註冊證。
甲組比賽必須出示有效甲組運動員註冊證；乙組比賽可出示有效乙組或丙組運動員註冊證。
7. 所有項目均為決賽，以時間(電子計時)定名次。
8. 運動員於其賽事成績宣佈後方可離開。如賽事須要重賽而運動員無故離開，該運動員之重賽資格則會被取消。
9. 凡參加接力隊的學校，須於該項接力賽事進行前 **90** 分鐘，將參賽名單交到記錄室，逾時作棄權論。賽會將於召集前整理有關名單，必要時重新分配線道。
10. 非比賽之參與者須符合下列要求
 - 10.1 拋繩賽中之溺者須與參賽者屬同一組別及性別，並於召集時出示運動員註冊證。
 - 10.2 協助扶持假人之學生須與參賽者屬同一組別及性別，須穿上印有該校校徽或簡寫之運動服裝，並於召集時出示運動員註冊證。
11. **上訴**
 - 11.1 只有受有關事件影響之學校方可進行上訴。負責老師應於宣佈有關成績後 **30 分鐘內**以書面呈交有關職員。學生及觀眾之上訴均不受理。
 - 11.2 上訴有關技術規則，可呈交上訴委員會；有關技術之演繹則以總裁判之解釋為準。上訴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12. 大會可因應實際情況，將比賽提前或延遲進行，運動員應提早到達場準備出賽，請留意大會宣佈。
13. 於比賽完畢後，隨即進行頒獎禮。大會將頒發各組別團體前四名及男、女子團體總冠軍各一名，每校可選派 **4** 名學生出場領獎；個人項目獎牌不設頒獎禮，請領隊老師於全部賽事完畢後到記錄室領取。屆時請留意大會宣佈。
14. 除比賽運動員及大會職員外，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比賽範圍指導運動員，以免妨礙比賽進行。
15. 各裁判員、大會工作人員及服務生，請自備膠拖鞋。
16. 比賽消息公佈 網址: www.hkssf.org.hk 全港中學校際比賽 全港中學校際拯溺比賽